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2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5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

地 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吳委員修道

李委員武夫

曾委員郁喬

葉委員雲欽

楊委員總平

張委員國財

莊委員奇輝

蔡委員子昭

列席人員：許召集人天恩

陳組長原貞

張組長運奇

童主任金水

黃主任兆祥

陳主任欣怡

主 席：吳委員修道(代理主持)

記錄人員：郭碧炫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第一組：

本組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上午參加中選會召開「選舉公報編製及審查辦法」及「研商直轄市、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事宜」二項會議，向委員報告會議相關訊息。

(一)有關選舉公報編製部分：由於因應立法院修正通過刪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3 項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之規定，中選會研擬選舉公報編製及審查辦法(草案)，規劃未來選舉公報以菊 8K(A4)格式編印，每位候選人政見欄位版面長度 17 公分，寬度 7 公分，在字體不得小於 8 級字，行距不得小於 0.2 公分，各候選人約最多可提 800 字政見內容。但為公平起見，候選人所提政見內容字數少者，字體可於版面允許下放大。

(二)有關研商直轄市、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事宜部分：本市議會

第 9 屆議員選舉時，因應平地原住民人數超過 1500 人應有 1 席議員名額，因而增設劃分第 6 選舉區，第 10 屆議員選舉選舉區如各界無他議，朝擬維持原六個選舉區辦理，即第 1 選舉區(東區一應選 11 席)、第 2 選舉區(南區一應選 4 席)、第 3 選舉區(西區一應選 2 席)、第 4 選舉區(北區一應選 9 席)、第 5 選舉區(香山區一應選 6 席)、第 6 選舉區(平地原住民一應選 1 席)。

決 定：有關報告事項(一)：「選舉公報編製及審查辦法」確定後，請業務單位於召開監察小組會議時，務必告知各監察小組委員照悉，其餘准予備查。

第四組：

(一)有關本會 105 年第 3 季政府資訊公開統計作業，業於 105 年 9 月 23 日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(二)中選會主計室調查 105 年第 3 季有關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等之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，本會無相關執行計畫，並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傳真中選會主計室。

(三)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有功人員獎狀，本組已於 10 月 5 日及 6 日 2 天致送本會各監察小組委員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宣讀第 224 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：(略詳如會議所附資料)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5 分。